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收费发〔2021〕653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宝鸡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宝鸡高新区经发局：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定价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性，根据《陕西省定价目录》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做好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27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宝鸡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版）》予以公布。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适时调整。

附件：宝鸡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版）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4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共印18份

宝鸡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 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根据道路、车型分类收费，一类道路停车泊位，前1小时以内收取0.5-4元/车位·小时，1小时以后1-5元/车位·小时；二类道路停车泊位1-4元/辆·次。 室内停车场：1-4元/车位·小时。 室外停车场：1-8元/辆·次。 专用停车场：5-20元/辆·天（对在交通事故处理期间的车辆，减半收取停车费）。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11〕11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成收益	现定价目录为“城市占道停车、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停车场停车收费”
		政府投资建设的（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 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	二、高速 公路清障 救援服务 费	(一)拖车费	根据车型分类收费：基价 360-1350 元 / 次， 空驶费 5-13 元 / 公里，拖行费 15-50 元 / 公 里； 空驶费说明：基价含 10 公里以内空驶费，10 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拖行费说明：1. 基价含 10 公里以内拖行费； 10 公里以上，每拖行 1 公里按此标准计收，不 足一公里按一公里计收。2. 空车拖行费按低于 此标准 10%计收。（大于或等于该车核载吨位 50%的为重车）	《宝鸡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交通运 输局宝鸡市公 安局关于高速 公路清障施救 服务收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 （宝发改收费 发〔2021〕260 号）	设区市人 民政府	交通运 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起执行
		(二)吊车费	根据车型分类收费：基价 900-3375 元 / 次，空 驶费 5-13 元 / 公里，超时作业费 180-540 元 / 小时； 空驶费说明：基价含 30 公里以内空驶费，30 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超时作业费说明：基价含 2 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 2 小时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备注	1. 以上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为最高限 价； 2. 车型分类按交通部 JT/T489-2003 行业标准 执行； 3. 拖行费核载吨位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 告（2004）第 31 号规定执行。 4. 特殊情况下的拖、吊作业，在收费总额的基础 上按以下比例加成： (1) 夜间加收 10%； (2) 冰雪路段加收 20%； (3) 夜间冰雪路段加收 25%； (4) 隧道内作业加收 20%。 5. 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 危险品和车辆，收费标准由施（被）救双方协商 确定。 6. 表列内容未涉及的业务类型和情况，收费标准 由施（被）救双方协商确定。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出 口环 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	三、汽车 客运站服 务收费	(一)车辆站 务基本服 务收费	1. 客运代理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服务内容和吸引旅客能力等具体条件确定,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 6%,便捷车站及以下 4%; 2. 客车发班(班次)费标准为:大中型客车 5 元/辆次,小型客车 3 元/辆次; 3. 车辆安全例检费:每车次 3 元。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0〕887 号)	设区市、 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 输主管 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成 收益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二)旅客基 本服务收费	1. 旅客站务费:一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 1.50 元/人次;二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 1.00 元/人次; 一、二级客运站售票金额在 10 元(不含 10 元)以下的,旅客站务费统一按 0.50 元/人次收取。 2. 退票费: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 2 小时前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10%计收,不足 0.5 元按 0.5 元计算;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 2 小时以内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20%计收退票费,不足 1 元按 1 元计算。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出 口环 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环保	四、生活 垃圾处理 收费（按 经营服务 性收费管 理的）	（一）居民生 活垃圾处理 收费	6.00 元/户·月				否				
		（二）非居民 生活垃圾处 理收费	由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2.00 元/人·月（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幼儿园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 由经营者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1. 宾馆、饭店、招待所、医院：2 元/床·月（按床位数 50%计收）；2. 大型商场、美容美发、汽车修理、车辆清洗、五金、百货、烟酒、影剧院、茶座、酒吧、歌舞厅、小型诊所、洗浴中心、网吧等门店：0.40-1.00 元/平方米·月；3. 餐饮摊点、瓜果蔬菜、肉禽、服装、布匹、小百货等集贸市场：2-10 元/摊·月；4. 小型茶水炉（燃煤）：处置费 10.00 元/座·月，收集、运输费按运量 15.00 元/吨；5. 道路开挖：处置费 1.00 元/平方米，收集、运输费按运量 15.00 元/吨；6. 新、改、拆除建（构）筑物：处置费按建筑面积新建 1.00 元/平方米、拆除 2.00 元/平方米，收集、运输费 15.00 元/吨；7. 汽车客运：处置费按进（出）车辆总座位数 0.5 元/座·月，收集、运输费 15.00 元/吨；8. 汽车货运：处置费按进（出）车辆吨位数交纳 1.00 元/吨·月，收集、运输费 15.00 元/吨；9. 铁路客、货运站：处置费按上年实际产生量 10.00 元/吨预交。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交纳：1.20-2.00 元/平方米·月。 垃圾场收费：处置费 10.00 元/吨（指未事先交费的车辆）	《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宝政发〔2019〕18 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是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 涉及企	是否 行政批 审前置	是否 涉出口环 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物业服务	五、住房 物业管理 费	物业服务收 费	物业服务费： 多层住宅 0.40-0.70 元/平方米·月， 高层住宅 1.00-1.90 元/平方米·月。 备注：1. “高层”指有电梯的住宅，“多层”指无电梯的住宅；2.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后，其运行维护等有关收费事项按照双方合同（协议）约定执行。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 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 发〈宝鸡市物业服务收费实 施细则〉的通知》 (宝发改收费发〔2021〕639号)	设区市、 县人民政府	住房建设 主管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 成本加 合理收 益	备注： 1. 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政府指导价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2. “服务等级”指《宝鸡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指导标准（试行）》（宝住建发〔2021〕43号）制定的服务等级，物业服务标准达不到“三级”服务的为“等外”服务； 3. 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对应的服务等级，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具体制定； 4. 物业服务企业执行新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前，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程序与业主重新签订或变更物业服务合同，在新合同签订或变更前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新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停车服务费： 按月计算：室内 40-60 元/车位·月，露天 30-40 元/车位·月。 按次计算：室内 2.5 元/车位·次，露天 2 元/车位·次。 备注：1. 按月收费适用于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停放的车辆，按次收费适用于临时停放的车辆；2. 按次计费不分昼夜，连续停放每 4 小时为一次，停放 30 分钟之内不得收费，超过 30 分钟、不足 4 小时为第一个计次时间段，超过第一个计次时间段后按第二次计费，依此类推；3. 摩托车和非机动车停车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4. 机械车位停车服务费按照室内相应标准减半收取，机械设备日常维修、保养、检测、使用等运行维护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出 口环 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环保	六、危险 废物处置 费	医疗废物处 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2.00 元/床·日（三 级医院按床位数的 85%缴费，二级医院（含二 级以下医院）按床位数的 75%缴费）； 社区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无固定床位的医 疗机构：按照从业面积 0.10 元/平方米·月。	《宝鸡市城市 垃圾处理费收 缴实施办法》 （宝 政 发 （2019）18 号）	设区市人 民政府	环 境 保 护 部 门	是	否	否	准许 成本 加合 理收 益	

说明：

1. 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水、电、暖、气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目录清单，仍按现行办法管理。